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在京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在京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在京两套房产，挂牌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在京房产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房产转让事项。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顺颐、郑蔼梅、丁海宴

2016年9月20日